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擎云”）、安徽品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品高”）和广东师大维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大维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广州擎云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预计为安徽品高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预计为师大维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广州擎云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安徽品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师大维智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签订合同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擎云

广州擎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卢广志，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1 栋 6 楼 601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擎云资产总额 6,577.57 万元，负债总额 6,608.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47%，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1.45 万元，净利润-835.28 万元。

（二）安徽品高

安徽品高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武扬，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M 栋 9 楼 901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品高资产总额 1,823.44 万元，负债总额 223.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2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56 万元，净利润-262.27 万元。

（三）师大维智

师大维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卫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5 号宏太智慧谷三号楼 6 楼 601 房，注册资本 1,434.7667 万元，为公司持股 37.1%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测绘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师大维智资产总额 5,581.60 万元，负债总额

2,102.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6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6.45 万元，净利润 1,012.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如 2024 年度拟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数额、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具体金额以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品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师大维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签订合同有效。该等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88%，担保对象为广州擎云、广州晟忻和师大维智。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